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美丰业

ZMFY Automobile Glass Services Limited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5)

**GEM上市委員會決定
取消上市地位及
申請覆核**

本公告乃由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發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摘牌決定及申請覆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函件」），表示由於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起暫停買賣，且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三日前恢復買賣，因此，GEM上市委員會決定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A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摘牌決定」）。函件當中指出，本公司股份上市的最後一日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二日，而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起取消。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4.06(2)及4.08(1)條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提交書面請求，以覆核摘牌決定。

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如對本公司股份摘牌的影響有疑問，務請尋求合適專業意見。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GEM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作出進一步通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通知公眾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美豐業汽車玻璃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夏秀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夏秀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盧春焯先生及盧勇敏先生（停職）；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明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斌先生、羅文志先生及王亮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mfy.com.hk>刊載。